

# 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41223 訂定、950607 修訂、961018 修訂、  
9808 修訂、9903 修訂、1000106 修訂、  
1010412 修訂

一、目的：為落實審查本院教師升等案，特訂本辦法。

二、作業方式：

基礎教師---

- 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級**，由院長指定本院三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指定其中一位為召集人。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由召集人於院教評會中報告，再由院教評會委員討論後決議。
- 2.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級**，由院長指定本院三位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指定其中一位為召集人。  
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進行口頭報告審查，報告時間為30分鐘(內容含現職後之教學、服務、研究方面)[20分鐘為口頭報告、10分鐘問答]，審查結果由召集人於院教評會中報告，再由院教評會委員討論後決議。

**備註：**1).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於院教評會開會六週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審查。

(一般為3月提人事室、4月告知院方、5-6月進行院審查、7月送院教評討論)

2).不論是以論文發表篇數或SCI點數來申請升等者，書面資料請附上所列論文之SCI點數的計算列表(請以最新公佈的引用係數)。

3).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時---

- a. 當年度科/系/所若有教師(臨床除外)參加副教授/教授晉升口頭報告時，請鼓勵單位其它教師踴躍參加。
- b. 申請該年度升等副教授/教授的教師(臨床除外)，於三月底前送人事室收件時，須提出於各職級升等前一年度之前至少參加一次之口頭報告觀摩證書。
- c. 兼任教師可以自由參加升等口頭報告審查會。

#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書面審查評審表

(基礎教師適用)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現任職級升等日期	申請升等職級
項次	評核內容	評語 <small>(請針對申請者之各項優缺點詳盡評核)</small>		
教學方面 (30%)	1. 對於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醫院醫療人員之教學貢獻。 2. 學生反應及評價。 3. 新的教育模式、方法或資料。 4. 協助教育或本院訂定重要之教學計劃與原則。 5. 其他教學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研究方面 (60%)	1. 代表著作 2. 學術論文之發表。 3. 參加學術雜誌之編輯及其評審。 4. 取得院內外或國外研究支持(計劃或經費)。 5. 正進行之研究工作。 6. 研究計劃或研究工作之設計、輔導與監督。 7. 獲得國內外所設立之研究獎項。 8. 應邀參加國內外演講、講座、客座教授。 9. 實務合作之事實與成效。			
服務與行政 (10%)	1. 擔任校內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主管或成員。 2. 擔任國內外學會之理監事。 3. 擔任政府單位之委員或顧問。 4. 擔任政府單位之委員或顧問。 5. 擔任院長委派常態性機能之召集人或成員。			
綜合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out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90分以上)      (85~89分)      (80~84分)      (79分以下)      委員：_____ (簽章)			

註：1.經委員討論後，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始得推薦。

2.敬請針對每項評分給予評語以利彙整後供未通過升等者改進參考。

#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口頭審查評審表

(基礎教師適用)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現任職級 升等日期	申請升 等職級
項次	評語 (請針對申請者之各項優缺點詳盡評核)			
1	(主題之重要性與學術貢獻)(25%)			
2	(表達能力、內容完整性與清晰度) (25%)			
3	(回答問題與討論之能力) (25%)			
4	(其他，如：與國內外同領域同儕之比較，特殊成就…或負面事蹟…) (25%)			
綜合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out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5~89 分)      (80~84 分)      (79 分以下)      委員：_____ (簽章)			

註：1.經委員討論後，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始得推薦。

2.敬請針對每項評分給予評語以利彙整後供未通過升等者改進參考。

## 醫學院教師升等歷年論文點數得分計算表(基礎教師適用)

單位		姓名		現任職級		現任職級升等日期		專/兼任	
----	--	----	--	------	--	----------	--	------	--

### ■申請升等職別：

1. 教授：  論文發表三十五篇 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護理、物治、職治、呼照等系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21 分，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12 分)。
2. 副教授：  論文發表二十篇 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護理、物治、職治、呼照等系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14 分，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
3. 助理教授：  論文發表十篇 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物治、職治、呼照等系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7 分，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4 分)。

###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得分計算：(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

1.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2.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及生統中心教師之論文分數規定：(得免填權數)
  - A.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 B. 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 ■總篇數：

### ■積分總計：

序號	論文(含作者、年份、卷數..)	權數	IF (SCI)	作者排序	積分	長庚名義發表	領域排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申請人簽名：\_\_\_\_\_